

步蓮

經中華郵政發記證字第1類新開紙類  
福建郵政管理局執照圖字第792號

林欽衣

通訊處：水安福建省政府地政局

# 地政通訊

書室

## 關於地政

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深為研討執行中樞既定的土地政策而召集，所以大部分議案都是溝通行政、技術問題，不多贅替。然以上地政人素人，不可須臾離，土地行政的一枝一葉都觸到民生，故我們關心地政會議的情意，不比任何重要的全國會議稍差異。

蔣委員長對土地問題的所見，可謂深遠，察及細微，既手訂戰時土地政策實施綱領，建議設立地政署，今茲全國地政會議，復切切訓示，指出當前業務的要點，達半平均地權的目的在使地主其利與耕者有其田，叮囑土地增值稅應立即實施，深諳全國土地的分配要有公平徹底的解決。國民黨的土地政策，由嚴高的理論至繁詳的法規，皆嫌然大備，措實施之時，形勢勢勢，迭生顛挫，故遭到如火城今，中國土地問題的中心目標並未如期實現：第一，農地的扶植自耕農政策，不會使所有耕作者及有能力的農民，均有耕作的機會與權利，且完全草率耕作的政綱。第二，市地的地價歸公，也因限於地籍的不清，與政府無力照價收買，未能實現，同時則土地增值稅不能順利舉辦，遂使都市的地地開地，一任游移狂妄，莫知所措。

現所力行的土地政策，曰整理地籍，曰確定地權，曰調查荒地，曰評定地價等等，都尚在解決土地問題的初步階段，還未見得顯著的成績。而且土地行政的一部分也彷彿滑入了財政的目的，似乎有點輕忽了民生的意義。譬如地政署的中心工作，在計祿徵收地價稅，全臺八百三十城鄉湖丈，也就無莫十二萬億元的地價稅在背後橫管。地價申報改稱為地籍整理，登記的詳簡已有不同，行政的目光已經放遠，但要由財政的辦民生的，必須由土地整理計祿增價稅，這是一個要點。在農地方面，地價申報並未為賦課確定地價課賦的確有，現行科則不能按地開戶，按戶開稅，甚且地多地少或極少地多，有地無地或有地無地。地籍整理消楚之後，將使地，戶與三者符合若節，地不得賦置，地不再漏登。但這還是財政的目的，要由財政的辦民生的，就應該：第一、用賦征實與徵賦，照去地佔有面積的大小，嚴行獎進征收。第二、適度執行法定地租，上地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租地不得強迫正等物千分之三百七十六

要

一、關於地政  
二、從地政問題說到地權自耕農（余子謙）  
三、地價申報在福建（李奮

目

四、六十年十月（二）  
五、地政簡訊  
六、法令解釋  
七、附錄土地價格自耕農分派證明

南京

(二)

五，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第四條也規定：「私有土地的出租，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但事實上今日佃農繳納的地租，多半超越這個數度，並沒有切實的合法的保障。第三，要把土地給農民，土地政策實施綱要第六條說：「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孫中山先生的遺教說：「耕者有其田，祇向國家納稅，另外沒有地主來收租。」這是較公平的辦法。農民享有土地質為六授之權，然戰時游擊帶佔據土地，地權混雜集中，通用笨拙的土地金融力量，很難禁止漸漸的土地兼併之風，倘不設施以政治壓力，則欲耕者有其田的理想空頭實夢，似尚渺不可期。總而言之，我們認爲土地行政跳出財政的迷國，拿主動的政治腕力，澈底去解決土地問題，不應該再逡巡退縮，循俗因勢，掩藏了主義的精誠。

當然問題有困難，隨時尤可避免引起地主的反感，破壞生產關係的如語。戰時編舉土地的最重要工作為增加生產，努力望完，面對私有

荒地徵收高額的稅，是合理的。戰時國家財政匱乏，土地稅在歲入總預算中已躍居第一位，地政的財政目的也便不可動搖。戰時貨幣價值變動不居，土地價值也因之變動不居，衡量土地增值的尺度難定，徵收土地增價稅也就遙遙不到標準。照重慶市徵收土地稅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要在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或在土地稅公布後滿三十五年未經移轉時（按土地法公布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始行徵收土地增價稅，這是一個漏洞。同時也說明了土地行政的複雜艱難，不能立求成功。須要我們願意體諒富路的苦衷，但同時也極地責擾運命的悲苦，深懲一些地主的無良，故特乘地政會議終了的機會，謹陳數言，致意於從事地政工作者：

務以主義為先！民生為本！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慶大公報社評）

## 從佃農問題到扶植自耕農

章子熙

吾國是幾千年來的農業國家，只要能够解決耕地問題，那末我們的土地問題便可以大部份解決了。據美國農業學家培克氏的統計，吾國可耕地祇佔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一十九，而耕地的人口密度却特別高，每方公里約有一千一百六十五人，若平均計算每人祇可得到三畝，美國人民每人可以有一百畝的土壤，兩相比較只及他們的一百分之三，自然，吾儕農民的生活不能同他們相比，並且可耕而不耕者，又佔半數以上，已耕部份，僅佔百分之十三，如此每人平均所得的熟地，將少到不能耕作了；再加以耕地碎小（一畝以下的地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二強），技術落後，災害不能防除，也沒有金鑄機器來維護，而連年兵匪，又於與破壞的打擊，遂造成嚴重結果：農民不堪於現實的苦難生活，當都市工業逐漸擴張的時候，一部份冒險者，自然

拋棄了土地，相率離鄉，另謀生路，造成城市人口集中，局部社會畸形繁榮，又因為都市生活難以維持，不免铤而走險，闖出個人犯罪的大禍，社會秩序的安甯也隨之而發生問題，至於留鄉的安份農民，受着更重的生活壓迫，他們當無法維持生計時不免接受了高利貸，直到不能償還債務的時候，就只有出賣他們的土地，而變成佃農；由於他們生活的刻板苦悶，環境一切均不能滿足最低的慾望，結果家庭人口的增殖，必然特別快速，更加重了他們的負擔，連帶也增加了債務，都市物質的繁華，又刺激着他們內心的痛苦，子女得不到教育機會，長成以後，自然是佃農，到了那個時候，他們一天離開土地，便一人一狀態，在人與畜之間……，佃農要在飢餓線下掙扎，唯有盡其

所說，去掠奪地力，為了增加人力，便加重了地主的工作，而造成早熟早婚等不良現象，最後，使農民體質及耕地地力比例的日益衰退，農民既佔吾國人口的大部，農民的衰弱急徵着整個民族的衰弱，這真是一件够危險的事。

這裏吾們再看看吾國佃農的數字：據土地委員會的統計為地農民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五，有地不到十畝的又佔百分之四十三，若說吾國農民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那末就是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四，都是過着如農或半農的生活，而有地不足十畝的人，也是貧苦萬狀，假使再加入這一類貧農計算，那末全國總人口中便有百分之五十九在過着「半人」的生活，這個問題是「一切社會問題的出發點」，這個問題沒有解決，國家一切的計劃政策也就都是空話！

一、土地法對於佃農的保護，在土地使用標準地租用一節，已經詳細訂定，如：租額不得超過正產物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除非合於土地法一百八十一條之各款；出租人收回耕地自用時，對於承租人所施之特別改良剩餘價值，應與相應賠償；出租人出售土地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承租人經營耕種不在地主土地十年以上，得依法呈請征收；承租人得定期繳租，賦稅可以代納於租額內扣除……但是法律儘管法律，習慣還是舊慣，事實與理相依然差得很遠，因為地主在社會上有著歷史的傳統的特殊地位，由於地從佃農身上剝削得來的經濟力量，使他成為地方紳士，社會上政治或經濟的活動，無不受他的節制，即使為貧農們謀幸福的合作社，農舍等團體，亦多為地主所操縱，無知識的佃農，本來只知道本地的鄉紳，並不知道有國家的法律保障自己，即使知道，仍不敢向地主抗議，因為地主可用其他方面的手段，使佃農不能立足，不能生活，箇直制之死命亦非新事。於是不幸的佃農，終必待地主如祖宗，如佛爺。

或有人說：政府可以根據土地法耕地租用各條之規定，訂定保障佃農，調整租佃制度的辦法，澈底調查業佃契約，並為登記，如果法定不當時，即便強制修訂，以資保護，但是佃農不明白政府的善意，

又時時受着地主的威嚇，使他一切行動，都受到地主的氣息，地主保守現狀，不來手記，即使不得不手記，而來登記，或依法另訂契約，政府對於他們所有的契約，仍舊無法絕對防止，所以保護佃農的法規，不能普遍的使佃農生活納入理想正軌，而是用作解決少數地主糾葛的工具！

二、消極的保證佃農，功效既然如此薄弱，吾們要救濟佃農，只有從根救起，就是使佃農取得土地，根本消滅租佃制度，然後用合理的辦法來維護扶植，再給與技術上的指導改進，教育的基本開導，使佃農得到生存條件，同時政府制定各種法律，保障新自耕農的永久財產，不使再度淪為佃農，這個積極的方法，就是「創設自耕農」。

創設自耕農的方法有兩大類，第一是「墾荒」，沒有土地而需要土地的人，可以墾荒開荒，從事生產；第二是追地變從地主手裏買取，這一類又可分為兩種：

一、直接創設——由政府或公共機關購進土地，依據數年賦稅標準售於自耕農民，如此無地農民於若干年後，可以獲得土地，而變成自耕農，並且逐年還價金甚輕，容易負擔；直接設施又可分成自由的和強制的兩種，前者，政府加主張，據自申契約買賣，后者政府用法律強制征收地主的土地，向售農民；歐洲羅馬尼亞所行的，就是這一種方法。

二、間接創設——土地主和佃農自行買賣，政府貸與資金，再從旁監督保護；間接法也可分成自由和強制兩種，前者，土地主立買賣時，政府對價金不干涉，第一次大戰以前德國會行之；後者，主佃買賣時，政府非但質與價金，並且運用政治手段，直接的抑制地價，或迫使地主出售土地，此法多謂關會行之而收效甚宏。

以上四種方法中，原來是間接方法最完善，因為佃農既有地可買，有款可貸，且所購土地多半屬於佃農所有，但是照吾國現行土地法，並不能迫使地主出售土地，如果要達到此目的，則需

(四) 以上，始得呈請征收，然則間接方法勢必收效甚微，最澈底」的辦法，莫過於政府主動強制徵收，實行分配直接強制法。本省現在已經決定，在租佃問題最嚴重的龍巖縣，向中國農民銀行羣借頭款，徵收二十

## 扶植自耕農在福建

李 廉

陳繼

餘萬畝的新地，來創設自耕農，並定為三十二年農地改革中心工作之一，這非但是本省的創舉，也是吾國土地政策實現的先聲了。

扶植自耕農的目的，是在實現「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用」是國父土地政策的遺教，也是本黨土改政策第一貫的主張，扶植自耕農的重要，在理論上是大家所公認的，所成問題的，是實際的實施而已。扶植自耕農，大家都知道其重要，但是宣傳了好久的政策，為什麼不能見諸實行呢？最大的原因不在於政府不能利用政治的力量與缺乏土地金融的調劑的緣故。不用政治的力量，大地主的土地，絕不會自願的出賣，沒有土地金融的輔助，佃農也絕無能力購到土地，結果自耕農當然也永不會扶植起來。現好了，政府已經決定利用政治的力量，而土地金融方面，也由中國農民銀行特設土地金融處專責辦理了，以前所成困難的問題，現在業已完全打破。扶植自耕農在中國，顯然有光明的前途。

在福建並不比他省落後，現在已訂有「福建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並決定先在龍巖縣試辦，只要政府有決心，又有參臺土地金融的輔助，這個事業在福建的成功，是可預期的，因為這個事業在本省尚是首創的，地政同志誠心的必定很多，所以編者特將本省最近所新訂的扶植自耕農辦法，作一個扼要的介紹，想為讀者們所歡迎吧。

一、為直接的與強制的扶植。扶植自耕農方法，原分為直接的與間接的二種，其中各細分為強制的與自由的二種，最有效的方法，當然莫如採用直接而兼強制的方法，尤其在地主勢力強大與佃農愚笨無知的中國農村社會裏，只有採用政治的力量以為直接與強制的扶植

才能生效，辦法第三條所定「實施扶植自耕農之縣份，凡非所有人自耕之農地，及私有荒地，無主荒地，均得由政府依法徵收，分配於自耕農使用。」第四條：「實行扶植自耕農之縣份，政府得擇適當地區，實行區域徵收……」第九條：「凡佃農個耕之土地，繼續至十年以上，而地主為不任地主時，得至請政府徵收其土地，售給該佃農……」這都是採取直接而兼強制扶植的精神。

二、為科學的與合理的扶植。扶植自耕農不是由貸款就算了事，政府事先應該有堅固的計劃，使自耕的農地得能為理想的與合理的劃分，每塊自耕土地，面積不至過小，也不至過大，而適於科學的耕種為宜，辦法第四條所定自耕農的示範區，與第九條所定的土地劃分，都是符合這個原則。

三、為自助的與自立的扶植。扶植自耕農不是扶植不會耕作的人，而是扶植自己有耕作能力的農人，所以扶植的人，不是「他動」而個人耕種，而是「自助」須自己能够耕作的。辦法第三條規定須有自耕的農人才能分配使用，與第六條規定無耕作能力的人不得承領土地，都是符合這個意思。不過為適應聯合抗建與救濟佃農起見，所以特於辦法第五條中規定：「……原佃農及出征軍人家屬，具有自耕能力者，有優先承領權」。扶植自耕農的土壤已經分配了，已經承領了，但是所分配的不能過多，也不能過少，過多容易轉變為地主，過少恐怕又淪於佃農的生活。所以應該以適中的土地為最理想。所謂最適當最理想的自耕農應有的土地面積，是以據當地的土質與當地的生活

情形，由當地政府酌量規定，以能够維持他們一家中等的生活為原則，所以自耕農領的土多少，不能由省概括規定，應該由各省政府自己根據當地的土質與生活的情況，才能合理，辦法第五條所定：「……應由政府按當地人口及土地分佈情形，分別規定各類土地之每戶單位面積……」也就這個意思，其目的就在於每個扶植的自耕農除要其自助外還要他們都能有自立的生活，即中等的生活。

四、為積極的與澈底的扶植。扶植自耕農不是僅供給貸款，購到了土地就算業發完竣，至購到土地後，如何使他永久保持，不至出賣，或不再行分割，這是扶植自耕農事後的一個重要問題。事後扶植的重要性，並不亞於事前的扶植，因是不顧事後的扶植，則事前的扶植亦等於無效，結果徒勞無功。辦法第十一條所定：「農民依照本辦法承領或購買之土地，不得為債務上之典押，非經批准，不得轉租或轉賣……」及第十一條所定：「農民依照本辦法承領或購買之土地，以一子繼承與不再分割為原則……」這都是注重於事後扶植的緣故，因為沒有這樣嚴密的規定，則扶植出來的自耕農，將來必因債務上的關係，將他購進的土地任意出售，甚至出賣，勢必又淪為佃農或僱農，至土地如不規定一子繼承，則將來土地亦必分割至不可言狀。

~~~~~ 言政通訊

## 六年十月

(二)

鄧行亮

辦理地政大體可以分做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土地整理；第二階段是土地管理，第三階段才談得上推行土地政策。依照土地法規定土地整理日應從土地測量登記入手，編造圖冊，為地政機關管理土地進行土地政策的根據，土地陳報原是財政當局整理田賦的一個方法，本來可以與地政分開辦的，本省採用的土地陳報辦法比較精密，所謂「土地編查」事實上可等於簡易土地測量，（俗稱簡易清丈）也可以说

是具體而微的土地測量。各縣辦理土地編查的成果，圖冊兼備，圖有

，不能作為自耕土地的標準。所以事後的扶植，必須有這二條的規範，而事前的扶植，才能達到積極的標準，而所扶植的自耕農也才能稱為漸進的扶植，而保持他們永久自耕的地位。

扶植自耕農在本省，尚是一種新的事業，當局尚不敢全省各縣一律舉辦，僅先擇定龍巖縣先行辦理，僥幸成功，再接其經驗普及各地，所以在辦法中規定辦理縣份另以命令定之，未奉省政府命令的縣份不能適用經濟法的規定，任意舉措。龍巖原是本省地政實驗縣，龍巖先辦扶植自耕農業務，當然是有其特別意義所在，同時我們也相信他一定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出來。上面所介紹的僅將本省扶植自耕農辦法的要點略加說明介紹，至龍巖縣辦理此項業務，還有許多實施的計劃，關於此項計劃以及實際工作的情形，還應該在該縣負責工作的小同志，來祖任報告了。

在福建，扶植自耕農不能說正在開始，因為根本僅訂定了辦法，計劃，還沒有達到實際的進行，所以本文也僅能大略介紹辦法，而不能報告工作情況。不過本省既已具有澈底辦理的決心，編者深信只要能有政治的力量與土地金融的輔助，扶植自耕農在福建的成功，是無可疑義的！

後接連下去擔任地政科長，所以陣容相當整齊。

## (六)

當抗戰初期各省地政機關因業務無法施展紛紛裁併，惟獨本省各界人士或有認為那是畸形發展的現象，實則土地調查辦法有別於一般的土地陳報辦法，業務上既未受若何影響，反有蒸蒸日上之勢。地政局人士或有認為那是畸形發展的現象，實則土地調查辦法有別於一般的土地陳報辦法，它既可以達到清厘出賦的目的！上財政的目的，又可以完成初步的地籍整理，切合於地政的要求，未始非治標與治本的一個好辦法。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後修訂的比較極端的土地陳報辦法，多少受到閩省土地調查辦法的影響，這是值得注意的。雖然各縣土地調查的成績也有參差不齊，未能達到理想的程度，但是照以往改用徵收的成績來看，却都還能仰仗得起來，這却是毫無疑義的事實。總之，在土地測量無力舉辦，而土地陳報一一擇以戶為經的又是沒有把握的辦法，那末一個折衷的辦法——土地調查的產生，自是一種必然的現象了。這在檢討六年十月中旬地政相當成功的工作者——土地調查之際應該認識這一點。

### 土地調查總算是相當的成功了，調查完成後的圖，應該如何管理

通訊  
土地調查總算是相當的成功了，調查完成後的圖，應該如何管理呢，也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土地雖然是固定的，它的權屬却常常在流動着，倘使地籍圖冊不跟着土地權利的變動而變動，那末這些圖冊亦將漸漸失去正確性，輾轉變成廢物，真是到了那個時候恐怕又要費一笔龐大的經費，重新來整理一番。我國歷史上頗有不少關於土地整理的記載，按其原因多半是管理不善的緣故，歷史給我們的教訓，我們應該接受的。我們不應僅重視整理而忽視了管理。我認為歷代整理土地的動機大都是為着要增加稅收，我國至今還一農業國家，最重要的財富是土地，到了國家一旦有事，要籌措經費當然最可能的也最可靠的是向土地上想辦法。現在國家財政收入出賦仍居第一位，就是一個顯著的實例。土地整理之後，稅收自然可以增加，加稅目的達到了就算了，這是至於如一個通病，不但古人如此，目前還有不少人，持此見解。何謂用土地整理的成果去開發經濟，固然談不到，就是如個保持地籍的正確性也就毫不在手了，時過景遷，前功盡廢，那似乎是最

一件事，這種可悲的歷史教訓，我們決不可忽視。現在情形已經不同

，土地整理之後，大家都已經知道如何建立健全的地理機構來統管，現在地政機構進入各縣每下鄉場土地調查只能說是初步的，事實上真可謂家喻戶曉了。雖然現在本省是土地調查只能說是初步的地籍整理，但是它的成績，我們應當一樣地加以重視，「一方面財政的目的已經達到——田賦的增產是既成事實，另一方面地政的目的還得要努力爭取繼續不斷的努力達成」要知道地政的目的，並非是一朝一夕可以達到的，它需要地政界所有的同仁，共同的努力！我們不能以調查的成功認為就是我們的初步成功，調查成功的成功不過給我們保證，保證地政事業必會成功的。絕不可因為調查的成功，忽略了今後愈益艱巨的推行。國父訓示我們的土地政策。地政事業成功之日也就是國父土地政策——平均地權完全實現之日。我們地政界的同仁乃至於從事土地改革運動的同志們，怎樣才能完成我們的使命？希望大家想一想！

關於土地調查問題，上面所說已多，恕不詳贅。但是調查表作如細致地複寫文稿等，如何能使其實迅速確實，也是一個非常值得研究的問題。一般人對於土地調查的意見認為它的美中不足說是尚不免有些錯誤，這些錯誤雖然說是微不足道，而最引人議論的却當就

在於這一點，現在各縣捐貢會辦工作的同志，對此尤宜注意。  
其次，我想起了「地政實驗」問題，實驗地政該何容易？抗戰初期浙江平湖縣曾經派過地政實驗員到縣城以南福善、科長，該員全由對於地政有相當研究的同志來擔任。土地整理的程序根據土地法規定辦理並採用最新的式的航空測量，不惜耗資與無形停頓。本省將來

在土地調查完成之後我們也會想利用土地調查的成績，來聯合合作社或集體農場，實驗扶植自耕農的計劃，省政府並已計劃籌辦一個土地銀行，來負所需土地資金的融通的責任，詳細計劃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已在將美縣設辦處，省政府葉祕書鏡允率調去當縣長，而地政

轉變是由對於地政工作不滿的林詩旦兄主擔任，所以工作進行相當順利，如舉辦土地調查，地政實驗農場等成績頗佳，不過後來因土地金融業務經中央決定交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採集中經營制；本省土地銀行無形擺設，將樂業辦事處亦改為縣銀行籌備處，行政方面更因縣長的調動原來的計劃亦不能按步就班做去，這是很可惋惜的一件事。幸而接著來了一件可喜的事，當局決心解決龍巖的土地問題派林詩旦兄擔任龍巖縣長，龍巖的土地問題素為人所注意，在龍巖實驗地政實具有更重要的意義，林兄到任不到一年已經把土地調查辦妥，現正準備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扶植自耕農，我希望這一次實驗工作可能順利成功，這不但在本省是創舉，在其他省份也不多見哩！不過這種工作，還需要當局有決心有魄力，而從事土地行政與土地金融的工作同志更應當密切合作，相輔相成，事業的成就，指日可待，但看我們的努力程度如何罷了。

最近因爲省政府機構調整，地政科被裁併了，在縣裏担任實際工作的人志，心理上大都充滿悲觀頹廢的觀念。省政機關又在醞釀調整，大家的情緒也不見得很好，我想這該是事可不是我個人觀察錯謬。事實與想像往往是相反的，正當你們對於前途悲觀的時候，也許你們的前途已經發現光明燦爛的光輝了，讓我們看一看我們的前路。

先談經費：做一樁事業當然得先有經費，沒有經費談不到事業，辦理地政要一筆龐大的經費，抗戰期中在「軍事第一」的口號，自然不可能把國家的收入劃出一大筆來辦地政，這並應該認清的，但是抗戰是不需要地政呢？却又不然，因為辦地政可以整理土地賦稅，增益國家財政，——近年來政府積極整理土地賦稅事實俱在，不可否，因此可以說抗戰是要辦地政的！抗戰初期各省政府紛紛裁撤，隨後又亟亟恢復，這證明了當初大家認識不足，以後改進過來了，況且我們一面抗戰，一面還要建國，建立一三民主的新中國，地政在整個的程序中，佔着怎樣的地位，土地政策／／平均地權在三民主

義中佔着怎樣的地位？我想大家該不會沒有讀過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的吧，不必叫我多說明罷。本年度地政事業經費，在去年底地政署召開全國地政業務會議之際，已經有所決定，後來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了一個預算，經費何嘗有問題？還有一個好消息，可以奉告關心地政的同志的，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現在又多辦一種土地整理放款業務，詳細辦法已由四聯總處提出行政院會議准予備案，不久即可實現。地政事業需費最多是土地整理，地政事業之不易推動其主要原因是就是土地整理經費之不易籌措。如果土地整理的經費，中央既撥有的款編定預算，土地金融處又增辦土地整理放款，那末經費一項又有著麼問題呢？過去認爲不易解決的嚴重的問題，現在却已悄悄地開闢了解的途徑。

才談人才：辦理一種事業光是有錢而沒人，還是辦不好的，此所謂「人」，並不是有眼睛有鼻子，兩手會拿東西，兩腿會走路，嘴巴會吃又會說話的普通的人，而是對於所辦事業有認識有信仰而又確有能力肯負責的人，這種「人」不但要在學校裏去創造，還要在事業環境中去培養。記得土地法初初公佈的時候，許多知識份子就不知道土地法爲何物？後來各省紛紛設立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因此有人誤會地政機關只辦土地測量登記，這種見解不但局外人有此誤解，從事地政工作的人也有不少有此誤解。所以辦理地政的初期很難看到爲地政而辦地政的人。自從中央決定在中央政治學院設立地政學院招收大學畢業生造就高級地政幹部以後，接着各省亦先後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自此才有學習地政而辦理地政的人，現在我國地政已有十年以上的歷史這些受過地政訓練的人，除了地政學之外，還有實質的實際經驗；即使未受地政訓練的人，而從事多年地政工作的人，也可以獲得許多寶貴的實際經驗了，目前中央政治學院還設有地政專修科，地政署也設有地政人員訓練所招收高中畢業生或考選中初級幹部加以培養的，藉以充實中級幹部。人的方面也是不成問題的。

(八)

（六）再次談到機轉：從前各省初設地政局的時候，大家都感覺中央地政機關未獨立設立，各市縣主管地政機構不健全，在上面無專責領導的機關，在下又乏實際負責推動的機構，自然不免困難產生，未由開展業務。抗戰以後，中央頒佈縣級組織綱要，將縣政府的機構分為七個科——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縣地政科之應設立，至此乃獲一個法律上的依據。中央地政機關——地政署也在抗戰起六年頭正式成立，直隸於行政院，這些在抗戰之前還不易實現的事體乃在抗建工作愈趨愈艱巨的今日，逐一實現，這是地政界同志努力的結果呢？還是中樞感覺地政的重要，為地政奠下堅固的基石呢？我想與其說是地政工作同志的努力，不如說是地政已漸漸使人認識其重要性了。地政既成抗戰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環，不能不予以健全地充實了。目下本省調整縣政府機構，將地政科裁併於財政科，我認為頗有考慮的必要：（一）如果認為未經土地整理（即土地測量登記）齊無設科的必要，自然不無理由；但是土地調查完成之後，必須改正的一部份錯誤，還需要人去辦，地權移轉變更還需要人去登記土地經濟情形還需要人去調查，田賦征管還需要人去督催，據我個人所曉得的許多熟識的地政科長雖然竭盡心力，還不能把許多應辦的事辦好，許多縣份因地政科人少不夠應付，添用臨時人員竟多四十人之多，並非希罕的事，各縣地政科人員普通祇有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地籍員六人至八人，（少數縣份經特准增設科員或地籍員的那是例外）已經比其他科室人數為多，再加上一批臨時人員，更是聲勢浩大了，我個人竟見現在擴省各縣雖然沒有一縣曾經正式測量登記，依照土地法程序辦理，事實上地政科既需要那樣多的人辦事，應該有一個科長去領導。現在沒有設科的縣份設地籍股隸民政科，我會遇見許多位縣長與民政科，他們都說地籍股的職責太大，一個股主任不能負起這樣大的責任，地籍股的人員既不比其他科室少，為什麼不設地政科呢？去年底地政局提出各縣普設地政科的提案，曾經主席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我想該不是沒有道理的。（二）地政事業在編建

，已有十年以上的歷史，（設局以前已有地政事業）尤其近幾年來的成就，似不可以忽視。調整機構，如果是為清政治制度問題，關稅兌縣府不設地政科，自當別論，如果事實上需要的話，地政設科，為政府於人民，只有益處，沒有害處，如果我以一個公民立場說話，我也情願多負點捐稅，來維持地政科的經費，不圖惹着這些錢弄得地籍管理不善，以後叫我們吃苦。舉一個例嗎？南安蒲田土地調查時有一部份錯誤，因為地政科人少不敷分配，來不及複查更正，民眾甚至有自願出資雇人重測的。有些縣份鄉鎮公所因地籍員缺乏，不能一鄉徵派駐一人，而自願出資抄寫該鄉鎮的地籍本履人管理，其重複地籍的情形，往往出人意料之外。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事實上既然一般人都希望地籍會管得好，如何不因勢利導，健全地政機構，為地政的計劃哩？（三）即使地政科非裁併不可，也應該隸屬民政科，因為地政原屬民政範圍，而人口與土地戶籍與地籍，原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從前土地賦稅歸財政廳管理似乎還有些關係，現在土地賦稅之管理已有專設的田賦管理處在管理，土地賦稅已收歸中央，財政廳以無地關係了。（四）如果地政科非裁併不可，地政科長自不能存在，我認為至少應在民政科之下設一地政股，經原有地籍股的編制還要的添置員與地籍員，以應事實需要。如果有人認為地政股人員太多或所需經費太大的話，試問從前政府不官地籍的時候，每一個縣裏有多少人算地籍圖冊吃飯的人？依我個人估計一個縣裏至少數十人，乃至一二百人也不算多，他們都過着相當優裕的生活，姑不說他們都有貧苦中微費恐怕要數倍乃至數十倍於現在吧，此外老百姓受到無形的剝削，舉的例子，只要俗諺相當於現在地政科員或地籍員相等的待遇，所謂經費的行爲，只要俗諺相當於現在地政科員或地籍員相等的待遇，所謂經費恐怕要數百倍於此。如果說全縣的地籍交由十餘人去管理恐怕管不好的話：如果發開支太大，未免太近視了，祇有缺之政治常識的人才會這樣說。

最後談談現階段業務中心：現階級地政業務中心，似可歸納（一）舉辦城市土地測量登記，（二）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三）

扶植自耕農保護佃農，（四）加強地籍管理。這四項工作，都是現階段切要的工作，現在地政的經費，人才乃至於機構都沒有多大問題，業務中心又經中央決定有辦法，今後的行政雖然還未能大規模的放手撤去，只少在目前的情勢來說，很可以做一點事業，促成抗戰建國的勝利與成功，的早日降臨！

末了，在這一六年十月一中所談到的，過去的似乎太少，大半是關於現在與未來的話。雖然我個人已離開行政界而轉進金融界，但是

我的任務却是一樣的同是為着土地改革運動而工作着，爲了我已離開地政局，對於土地行政的前途就更關切，我總覺得地政的前途是非常樂觀的，即使爲了調整機構，工作人員或有增減，我想當局一定會顧到事實上的需要，保留必須的人員來維持原有的事業，不至於忽略已有的成就。

最後我謹以至誠恭祝從事土地改革運動的同志們健康！新上努力

## 地政簡訊

閩侯等二十二縣區土地編查，係於去年年底完成，惟因編查時短事繁錯認難免，爲補救此項缺憾，趕緊補正，成，經飭各該縣迅即擬具辦理補正業務計劃，及經費概算呈核，並限自本年二月份起至七月底止全部趕辦完成，俾少數地籍錯誤部份得以澈底補正云。

各縣糧戶歸戶工作，前經通飭僅限去年田賦開部電示期，並前趕辦結束，現奉財政部電令，已將土地陳報縣辦理歸戶，一份，對於此項工作，限於本年六月底前澈底辦理完成，勿得延誤，凡各縣已辦總歸戶尚未編造並收存冊，或因特殊情形未辦總歸戶者，應迅商同縣田管處利用淡徵時期發動全部人員依照規定辦法趕速辦理，以免臨事周章。

永安、建甌、龍巖、長汀等四縣地籍整理，原定三十二年八月開始，同年年底辦理完成，但以趕辦準備，乃告就緒，已調派本局技正黃錫祺兼任永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專員會時彌兼任長汀縣副處長，建甌龍巖二縣副處長選，則選委本局技士余繼頤暨龍巖縣地政科長屠劍臣等二人專任，又

派童維鈞何望霓分任土地測量第一二兩隊隊長，至各縣處第一二兩隊課長分派魏基榮游子麟（建甌）李兆鴻宣谷榮（永安）王示華巫鏡如（長汀）林邦樞湯子衡（龍巖）等擔任，聞各縣業務現均次第實施云。

調查各地移轉地價，本省爲欲明瞭土地移轉及地價變動情形起見，特訂定「移轉土地地價情形月報表」一種，舉凡移轉數量，移轉地目，移轉地價，移轉原因及買賣雙方情形，均予列入，經將報表格式分佈各縣市（區）令飭按月依照實際移轉情形，選擇各地目中移轉地價之最高、最低、及中等之三起，分別逐個彙報，是項報表經按月彙集統計，可觀察土地之供給情形，以及地價之變動趨勢，實爲辦理土地行政之一項重要參照材料。

本省爲實現「國父『耕者有其田』政策，經訂定耕種整理業務，於三十二年八月開始，同年年底辦理完成，但以趕辦準備，乃告就緒，已調派本局技正黃錫祺兼任永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專員會時彌兼任長汀縣副處長，建甌龍巖二縣副處長選，則選委本局技士余繼頤暨龍巖縣地政科長屠劍臣等二人專任，又

(中)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選鋒乙種。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農民耕種耕地或依法呈請征收土  
地耕作款。地自耕所需之資金，可由農民或農民團體向該行  
墾耕貸款，本省為間接扶植自耕農起見，特制定需要報股之永安南平  
，龍巖三縣。先行辦理，業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貸款範圍，計永安七  
十萬元，南平四十萬元，龍巖廿五萬元。

中國農民銀行為協助政府實現平均地權政策，  
農行會辦。地徵放款。經於三十年間設立土地金融處，兼辦照價收買，土  
地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改良，扶植自耕農等五項。  
土地金融業務放款，藉利政策之推行。近因輔助政府辦理各地城市地  
籍整理於上列業務外，特再增加地籍整理放款一項，經由四縣總處呈  
報行政院，並於本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五零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不久當付之實施云。

本省土地陳報現行法規彙編，係於二十七年編  
地政法規。印，及今為時已久，間多未被適用，且頗頹敗  
正在整理。各項法規，篇數仍多，亟待分別釐編，俾各級工作  
同志，得能人手一冊，便於翻檢，現此項工作，已由當局指派負責人  
員分門別類搜集彙訂，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惟以印刷費昂，將來印製  
以後，按照成本價售，以免虧累，如無其他阻礙，短期內即可付版，  
報各縣地政同仁對於此種法令實屬渴望已久，定必以光復為快也。  
編輯本省。地政情況。重於整理田賦之土地陳報，但亦可為初步之土地整  
理，其辦理情形，不無可紀。廿八年間曾編印本省

南平縣城區地籍整理自完成後，即擬具報  
南平地稅。本年開征。平縣土地稅徵收暫行規則，凡二十五條，呈由省府  
核轉內政財政兩部轉請行政院備案，茲悉該項征收  
規則，已由地政署財政部轉交省准予備案，本年下期，即可開  
征，為本省各縣市征收地價稅之先聲云。

局長於去年十一月杪奉派前往安溪等各縣督導

督導業務。因賦役齊征事宜，於十二月杪公畢返永，旋因國  
候、長榮、福清等縣陳報業務結束滯緩，為加緊完  
成起見，特於一月初度親往督促，並順道觀察南平分局辦理結果等  
宜預計兩週內，可以回局，公居期間，局務由科長李齋代行云。

調整縣級。少數因緊縮而調整之人員，當局現正就審定辦法  
地政機構。務使各得其所，況本省地籍整理業務，正謀大量  
開展，需才頗多，安插更易，至調整後留縣主辦地政各級人員深望共  
體時艱，以事業為前提，秉一貫努力之精神，益自奮勉，絕不因機構  
緊縮，稍萌懈怠動搖之心，藉以確立將來地政基礎。

本局南平分局，於三十年六月一日組織成立。  
分局結束。負責辦理南平城區及西芹，下道等二市鎮地籍整理。  
。先後計測成戶地原圖八十三幅，凡四九二九起，  
面積三一四四、二四畝，均已由各該土地權利人申請登記，發給土地  
權利書狀，並規定各地地價，編造地價冊。地稅戶冊，全部蓋銷，現  
已藏事，經飭盡三十一年內辦理結束，所有成果，移交南平縣政府，  
以便征收土地稅云。

地政概況。本省初步整地後之地籍管理等小冊，參考，現以時  
隔數載，辦法多有變遷，而全省土地陳報，除金門廈門外，且已全部  
告成，其中辦理得失及成績成績，殊有記載必要。即已指定本局技正  
李瑞卿，負責編輯，現正忙於負責編輯整理中云。

，不久即將擇擇云。

# 法令解釋

四、解釋關於絕戶財產在民法施行前可否由該管官署接收等款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第三三號指令解釋  
義

一、解釋各省市在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未經公佈施行前關於地權爭議

事項應如何處理疑義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字第五六三一號訓令解釋

(上略)一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以前，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請處理，逾期不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

以調處，不服其調處者，仍應向司法機關請處理。(下略)

二、解釋土地法第八條不得為私有之土地疑義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零二號咨解釋

(上略)一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不得為私有之土地」係指土地於施行時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

所有，在其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為私有而

。(下略)

三、解釋公有沙洲，被人民占有，應否補繳地價疑義

三十年五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七號咨解釋

(上略)沙洲灘地，被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有土地」，此項土地，就私法關係

而論，其所屬歸屬於國家，國家為公法人，占有公法人之土地自屬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所謂占有他人才不適用。故公有土地，除土地法第八條規定不得為私有之外，亦有取得時效之適用，人民已因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者，既係土地法第七條所謂依法取得所有權，嗣後即為私有土地，國家得向該人民征稅，不得再

七、解釋占有事體疑義

令補繳地價。(下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第六三五九號訓令轉准司法院院字

第一一二七號咨解釋  
(上略)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土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於行政官署，因公共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苟尚未對於該項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限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暫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下略)

五、解釋墳墓所有權疑義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第六三五九號訓令轉准司法院院字

第一一二七號咨解釋  
(上略)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土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於行政官署，因公共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苟尚未對於該項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限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暫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下略)

六、解釋土地所有人因使用土地能否遷葬無主墳墓疑義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咨浙江省政府

(上略)一在因使用土地而遷移墳墓，惟代表國家之官署以合法之行政命令得以行之，如首都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議決，城內墳墓限期遷葬，及中央防空院因探採古物而發掘古塚已經許可是，外此即構成刑法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罪，至墳墓之有主無主抑有埋遺族系，則均非所問。(下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第六二四一號訓令准司法院院字第一  
三五九號咨解釋

(上略)甲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既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無論已否經法院發給登記證明文件，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自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既視為所有人，自應取得所有權，乙雖於早年向雖地升科局承領，並曾轉租於丙，但乙內既均未占有，又未曾主張，甲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則甲向當明施行法官署聲請發給土地執業證，自應照准，更無令其向乙丙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下略)

## 附錄

### 扶植自耕農放款說明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舉辦扶植自耕農放款之目的，在以金融力量配合政府法令推行戰時土地政策，實施國父「耕者有其田」之遺教，使農民得到應有之土地，並能多投資本勞力，努力耕種，改善農民生活，增加戰時生產，加速最後勝利，茲將放款之內容及借款

人商請放款之手續，扼要說明於後以供採擇參考：

一、扶植自耕農放款之內容：本放款採取長期低利分年償還辦法，使借款購地之農戶得以繳納地租方式於還清借款後，取得所有權，其內容要點如下：

甲 放款種類及對象可分兩種（一）為對各級政府機關之放款，對象為政府機關，凡政府為實施戰時土地政策，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並有耕作能力之農民耕種，直接創設自耕農時，均可申請借款；（二）為對農民及農民團體之放款，如係為農人或農民團體，凡農民或農民團體已耕有或應回土地或依法至淮徵收有地自耕所組織之團

體，如土地信用合作社，農會等，及農民個人為耕種土地自耕及依法

呈准徵收之耕自耕需用資金時，均可申請借款，間接扶植之，使雇農

，佃農，半自耕農均有機會成為自耕農民。

乙 放款額度 借款金額依各地地價之高低當地之多寡而定，但

至多不能超過其徵收或購買土地所需地價之八成，其土地面積以能自

耕並足以維持一戶生活為限，如政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丙 利率及期限 利率暫定月息八厘，期限最長為十五年。

丁 債還方法 依照借款期限，分年償還一定數目之本息，每年

償還一次或兩次，或於前數年償還利息等，均可於借款時商定。

戊 借款擔保 政府機關借款以政府所購得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擔保。農民團體及農人個人借款則以其購種或呈准徵收之土地為擔保，必要時應見收後還保證人。

二、借款人商請放款手續：本放款手續力求簡單迅速，茲列舉其手續如下：

甲 農民團體及農民個人借款手續：一、農民個人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及購種或呈准徵收之耕地一覽表；農民團體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購種或呈准徵收之耕地一覽表，團體登記證明文件，資產負債表，及社員或會員及理事名冊。二、借款人應將上述各項書表，呈送該管鄉鎮公所轉呈所在地之省政府機關審核後，介紹向農民銀行洽借人商請放款之手續，扼要說明於後以供採擇參考：

一、扶植自耕農放款之內容：本放款採取長期低利分年償還辦法，使借款購地之農戶得以繳納地租方式於還清借款後，取得所有權，其內容要點如下：

乙 放款種類及對象可分兩種（一）為對各級政府機關之放款，對象為政府機關，凡政府為實施戰時土地政策，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並有耕作能力之農民耕種，直接創設自耕農時，均可申請借款；（二）為對農民及農民團體之放款，如係為農人或農民團體，凡農民或農民團體已耕有或應回土地或依法至淮徵收有地自耕所組織之團

體，如土地信用合作社，農會等，及農民個人為耕種土地自耕及依法

呈准徵收之耕自耕需用資金時，均可申請借款，間接扶植之，使雇農

，佃農，半自耕農均有機會成為自耕農民。

乙 放款額度 借款金額依各地地價之高低當地之多寡而定，但

至多不能超過其徵收或購買土地所需地價之八成，其土地面積以能自

耕並足以維持一戶生活為限，如政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丙 利率及期限 利率暫定月息八厘，期限最長為十五年。

丁 債還方法 依照借款期限，分年償還一定數目之本息，每年

償還一次或兩次，或於前數年償還利息等，均可於借款時商定。

戊 借款擔保 政府機關借款以政府所購得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

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擔保，必要時應見收後還保證人。

二、借款人商請放款手續：本放款手續力求簡單迅速，茲列舉其

手續如下：

甲 農民團體及農民個人借款手續：一、農民個人借款應填具借款

申請書及購種或呈准徵收之耕地一覽表；農民團體借款應填具借款

申請書，購種或呈准徵收之耕地一覽表，團體登記證明文件，資產負

債表，及社員或會員及理事名冊。二、借款人應將上述各項書表，呈

送該管鄉鎮公所轉呈所在地之省政府機關審核後，介紹向農民銀行洽借

人商請放款之手續，扼要說明於後以供採擇參考：

一、扶植自耕農放款之內容：本放款採取長期低利分年償還辦法，使借款購地之農戶得以繳納地租方式於還清借款後，取得所有權，其內容要點如下：

乙 放款種類及對象可分兩種（一）為對各級政府機關之放款，對象為政府機關，凡政府為實施戰時土地政策，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並有耕作能力之農民耕種，直接創設自耕農時，均可申請借款；（二）為對農民及農民團體之放款，如係為農人或農民團體，凡農民或農民團體已耕有或應回土地或依法至淮徵收有地自耕所組織之團

體，如土地信用合作社，農會等，及農民個人為耕種土地自耕及依法

呈准徵收之耕自耕需用資金時，均可申請借款，間接扶植之，使雇農

，佃農，半自耕農均有機會成為自耕農民。

乙 放款額度 借款金額依各地地價之高低當地之多寡而定，但

至多不能超過其徵收或購買土地所需地價之八成，其土地面積以能自

耕並足以維持一戶生活為限，如政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丙 利率及期限 利率暫定月息八厘，期限最長為十五年。

丁 債還方法 依照借款期限，分年償還一定數目之本息，每年

償還一次或兩次，或於前數年償還利息等，均可於借款時商定。

戊 借款擔保 政府機關借款以政府所購得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

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擔保，必要時應見收後還保證人。

二、借款人商請放款手續：本放款手續力求簡單迅速，茲列舉其

手續如下：

甲 農民團體及農民個人借款手續：一、農民個人借款應填具借款

申請書及購種或呈准徵收之耕地一覽表；農民團體借款應填具借款

申請書，購種或呈准徵收之耕地一覽表，團體登記證明文件，資產負

債表，及社員或會員及理事名冊。二、借款人應將上述各項書表，呈

送該管鄉鎮公所轉呈所在地之省政府機關審核後，介紹向農民銀行洽借

人商請放款之手續，扼要說明於後以供採擇參考：

一、扶植自耕農放款之內容：本放款採取長期低利分年償還辦法，使借款購地之農戶得以繳納地租方式於還清借款後，取得所有權，其內容要點如下：

乙 放款種類及對象可分兩種（一）為對各級政府機關之放款，對象為政府機關，凡政府為實施戰時土地政策，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並有耕作能力之農民耕種，直接創設自耕農時，均可申請借款；（二）為對農民及農民團體之放款，如係為農人或農民團體，凡農民或農民團體已耕有或應回土地或依法至淮徵收有地自耕所組織之團

體，如土地信用合作社，農會等，及農民個人為耕種土地自耕及依法

呈准徵收之耕自耕需用資金時，均可申請借款，間接扶植之，使雇農

，佃農，半自耕農均有機會成為自耕農民。

乙 放款額度 借款金額依各地地價之高低當地之多寡而定，但

至多不能超過其徵收或購買土地所需地價之八成，其土地面積以能自

耕並足以維持一戶生活為限，如政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丙 利率及期限 利率暫定月息八厘，期限最長為十五年。

丁 債還方法 依照借款期限，分年償還一定數目之本息，每年

償還一次或兩次，或於前數年償還利息等，均可於借款時商定。

戊 借款擔保 政府機關借款以政府所購得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

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擔保，必要時應見收後還保證人。

二、借款人商請放款手續：本放款手續力求簡單迅速，茲列舉其

手續如下：

甲 農民團體及農民個人借款手續：一、農民個人借款應填具借款

申請書及購種或呈准徵收之耕地一覽表；農民團體借款應填具借款

申請書，購種或呈准徵收之耕地一覽表，團體登記證明文件，資產負

債表，及社員或會員及理事名冊。二、借款人應將上述各項書表，呈

送該管鄉鎮公所轉呈所在地之省政府機關審核後，介紹向農民銀行洽借

人商請放款之手續，扼要說明於後以供採擇參考：

一、扶植自耕農放款之內容：本放款採取長期低利分年償還辦法，使借款購地之農戶得以繳納地租方式於還清借款後，取得所有權，其內容要點如下：

乙 放款種類及對象可分兩種（一）為對各級政府機關之放款，對象為政府機關，凡政府為實施戰時土地政策，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並有耕作能力之農民耕種，直接創設自耕農時，均可申請借款；（二）為對農民及農民團體之放款，如係為農人或農民團體，凡農民或農民團體已耕有或應回土地或依法至淮徵收有地自耕所組織之團

體，如土地信用合作社，農會等，及農民個人為耕種土地自耕及依法

呈准徵收之耕自耕需用資金時，均可申請借款，間接扶植之，使雇農

，佃農，半自耕農均有機會成為自耕農民。

乙 放款額度 借款金額依各地地價之高低當地之多寡而定，但

至多不能超過其徵收或購買土地所需地價之八成，其土地面積以能自

耕並足以維持一戶生活為限，如政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丙 利率及期限 利率暫定月息八厘，期限最長為十五年。

丁 債還方法 依照借款期限，分年償還一定數目之本息，每年

償還一次或兩次，或於前數年償還利息等，均可於借款時商定。

戊 借款擔保 政府機關借款以政府所購得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

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擔保，必要時應見收後還保證人。